

江门市商务发展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1
第四节	预期目标·····	12

第三章 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提升贸易发展质量·····	15
第二节	促进贸易均衡发展·····	20
第三节	拓展对外贸易新空间·····	21

第四章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第一节	引领服务贸易振兴·····	25
第二节	推动数字商务发展·····	27
第五章	参与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增强消费和投资支撑力	
第一节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29
第二节	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	33
第六章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高质量建设开放合作平台	
第一节	打造开放合作新平台·····	39
第二节	加快商贸物流大发展·····	44
第三节	完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47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实施·····	50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51
第三节	做好人才保障·····	52
第四节	防范贸易风险·····	53

江门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广东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制定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江门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保障措施。该规划是未来五年我市商务发展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深化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构建我市商务发展新格局，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乘风破浪开拓创新，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为“十四五”开好局、创新局、成大局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对外贸易增量提质。据海关统计，2020年，全市进出口总额1428.9亿元，其中，出口1125.9亿元，进口303亿元，较2015年分别增长17.8%、20.3%和9.5%。“十三五”期间，

全市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长 3.3%，高出我市“十三五”规划目标增速 0.2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年均增速 1.1 个百分点，为珠中江经济圈中唯一增长城市；进出口、出口规模分别突破 1400 亿元和 1000 亿元大关，进出口规模稳定排在全省第 8 位。**贸易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比为 73%，较 2015 年提高 13.7 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出口年均增速分别为 6%、8.5%，分别高于全市出口年均增速 2.2 和 4.7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品出口占比较 2015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对美国、欧盟等传统市场进出口年均增速分别为 4.0%、3.7%，对东盟、拉丁美洲和非洲等新兴市场进出口年均增速分别为 9.2%、5.7%和 5.1%，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年均增长 4.6%。外贸经营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从外资企业占主导地位向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并进转变。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从 2015 年的 42.3%提高至 2020 年的 49%。**外贸转型升级步伐加快。**2016 年和 2017 年，我市分别有 21 个和 34 个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工业类名牌产品，工业类名牌产品数占全省比重分别为 3.23%和 3.86%。2017 年，在广东省首批认定的 147 家出口名牌企业中，我市有 8 家企业被授予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占全省比重的 5.44%。创意设计氛围日益浓厚。2019 年，我市 6 家企业的 8 件产品分获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 奖）2 金 1 银 5 铜，获奖成绩创历史最好水平。2020 年，我市入围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的作品有 92 件，排全省第二位。

招商引资势头良好。“十三五”时期，我市实施“招商引资突破年”“招商引资项目落实年”“招商引资项目提质年”系列行动，推动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引入优质大项目成效显著。**全市引进投资超1亿元项目670个，投资总额3753亿元。其中，超10亿元项目108个，投资额2432亿元；超1亿元工业项目562个，投资额2508亿元。吸引了鑫辉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摩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镁合金新材料基地、海目星产业园激光智造中心、隆鑫高端机车生产等一批投资超10亿元项目，德昌电机产业城、富华装载机项目、创维集团显示项目、依利安达5G通信、巨高机床、信义玻璃等投资超20亿元项目，以及江门广海湾LNG接收站、华鳌合金新材料、中铁建湾西总部基地、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江门校区）等投资超50亿元项目签约落户。台山核电、巴斯夫、优美科、亚太森博等世界500强、跨国公司投资项目实现增资扩产。中集集团、腾讯、华为等中国500强企业与我市合作有新发展。腾讯“WeCity未来城市”项目落户江门人才岛，华为与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建设“华为ICT学院”。**吸收外资持续增长。**2017—2020年，全市实际吸收外资金额连续4年增长，分别增长7.27%、72.2%、15%和3.8%。2020年，全市实际吸收外资金额8.26亿美元，以商务部人民币口径统计为56.62亿元。

商贸流通加快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100亿元，年均增长7.2%，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消费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超过 30 家，年营业额超 1 亿元以上的有 8 个；大型专业批发市场超过 40 个，年成交额超过 1 亿元的近 30 家，其中，超 10 亿元的有 4 家；建有成熟的特色商业街 37 条。**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电子商务消费快速发展，网络销售、农村电商为消费升级注入新活力，推动消费线上线下同频共振、融合发展，产生了维达纸业、亚太森博纸业、新宝堂、嘉士利等一批电商龙头企业。恩平市、鹤山市、开平市被列入“广东大众网购消费十佳县”。截至 2020 年，有 8 个镇获认定为淘宝镇，26 条村获认定为淘宝村。恩平市米仓农村淘宝服务站成为全国县域优秀农村淘宝店。**消费环境持续改善。**建成 26 个肉菜流通追溯节点，市区（蓬江、江海、新会）改造农贸市场 90 多个。依托优势产业，打造了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江门市农业博览会、中国（水口）卫浴博览会等一批特色鲜明的品牌展会，实现以展促销。**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建设。**编制《江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普洛斯鹤山物流园、江沙物流园、江润物流园投入使用，鹤山珠西物流中心（无水港）加快建设。建成珠西规模最大、广东省首个智慧型内外贸内河码头——江门高新港。2020 年，全市货运量 17921 万吨；货运周转量 1581953 万吨公里；港口货物吞吐量 10698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 42.2%。

开放平台建设成果丰硕。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于2020年7月封关运营，国务院于2020年4月批准设立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成一批跨境电商清关分拣中心。江门国际邮件互换局是全省6个国际互换局之一，提供快件直接通关服务。依托江门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建成江门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商务部于2018年认定开平水口、鹤山址山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暖卫浴），于2020年认定新会区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不锈钢制品）。全市共有4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3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6个全国性进出口行业协会共建出口基地。原国家质检总局复审后继续授予我市国家级出口摩托车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与凌志集团共建的中美（江门）合作园入选广东省国际合作园行列，成为广东首个中美合作建设的美式国际化合作园区。《广东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将江门纳入“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试点单位。我市在世界各地设立境外商务交流处24个。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投资贸易促进体系不断完善。出台市“外资十条”及其修订版、“实体经济十条”、“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十二条”、“民营经济十二条”、《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实施细则》、《江门市推动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工作方案》、《江门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投资优惠和

贸易促进政策措施。“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制定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承诺制，建立重点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筛选重点外贸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创新运用国家投资便利化举措，实现绝大部分外资项目由审批改为网上备案制准入，落实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全省首推粤港澳商事登记“离岸受理”新模式，市商务局分别与香港五邑总会、澳门江门商会签署《商事登记直通车服务合作协议》，支持港澳商会为当地投资者到江门开办企业，提供“商事登记代办直通车”服务。市税务部门创新推出离岸智能办税新举措——粤港澳大湾区税务通，于2020年3月在香港、澳门正式上线。口岸通关环境进一步优化。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实现主要通关业务申报无纸化，所有口岸实现收费清单线上公示，口岸通关、物流涉费项目阳光化。推进口岸提效降费。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在我市范围内免征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收入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引航费按国家规定标准的80%收取；为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大力实施通关一体化改革，实现进出口环节需验核的监管证件从86种减至41种，出口和进口通关效率保持全国领先水平。2020年12月，江门关区口岸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3.39小时和0.74小时，分别较2017年12月压缩95.72%、85.67%，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商务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从国际形势看，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对外经贸合作面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国际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乃至经济霸凌主义阴云笼罩，世贸争端解决机制陷入停摆，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上升。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加快，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为商务经济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空间。国际经济格局加速演变，国际经贸规则、贸易竞争优势深刻重塑，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为商务经济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增长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我国总需求的内涵能级实现历史性大跃升，“发展韧性强、需求动力足、增长潜力大”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中央支持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在国家战略和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叠加，为广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省委赋予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历

史使命，加快推进跨珠江口通道建设，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促进高端要素在珠江口东西两岸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为江门商务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但同时要看到，我市商务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深层次矛盾。近年来，产业要素成本不断攀升，传统发展模式遭遇增长瓶颈。一是贸易发展不均衡，进口短板明显，全市进口、出口比约为 2:8。外贸龙头企业较少，没有进出口额超百亿元的大型企业，超十亿元企业只有 29 家。二是保税监管场所建设滞后，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发展缓慢。三是口岸基础设施不完善，信息化程度不高，欠缺枢纽口岸，主力货运港口规模较小、档次不够高，不适应对外开放的发展需要。四是产业园区档次不高、配套不足，用地指标和环保容量等要素资源日趋紧张，缺乏具有大面积连片土地供给的大型产业园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缺失，产业配套能力弱，招商引资难度加大。吸收外资后劲不足，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意愿不高，项目“落地难”问题依然存在。五是商贸流通发展基础比较薄弱。商贸流通业限额以上企业比例偏低，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数量少，商业空间布局、辐射力有待优化，市区商业网点空间布局“中心密集，外围稀疏”现象较为突出，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现代会展、电子商务等流通方式发展缓慢。产业集聚发展度不高，产业整体氛围不够浓厚。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市商务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但发展的基础仍然坚实牢靠。总体而言，机遇多于挑战，优势胜过短板，红利高过风险。要科学认识世界开放发展的一般规律，准确把握国际贸易发展的时代趋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环境、新常态和新形势，增强做好商务经济工作的紧迫感和自信心，奋力谱写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机遇，对接支持服务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深入推进“科技引领、工业振兴、园区再造、港澳融合、侨都赋能、人才倍增”六大工程，大力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消费升级、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深化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新一轮商务经济跨越式大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我市要加快建设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推动商务经济发展的根本要求，把推动高质量发展贯穿于商务工作的始终，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无论贸易、外资、招商、消费，都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贸易结构、项目结构、消费结构，实现高水平均衡可持续发展，着力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着力引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着力推动消费升级、提升品质，努力实现商务发展新变革。

——**坚持稳中求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对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支持力度，帮助外贸企业保客户、保市场、保订单、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改革，持续不断扩大开放，引进新变量、创造新组合、培育新优势，激发市场新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展开放新路径，探索贸易新业态，打造经济新模式，构建商务发展新格局。

——**坚持重点突破。**依靠比较优势，放大竞争优势，凝聚综合优势，抓住改革开放这一关键环节和扭住转型升级这一“牛鼻子”，笃定心志，重点突破。做大做强重点产业园区，抓好抓实重大引资项目，筑牢筑稳重大开放平台，强力推动贸易创新发展，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开创商务发展新局面。

第三节 规划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暂行）》等。

有关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广东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制定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第四节 预期目标

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促改革、拓开放、谋发展，通过全面组织实施十大战略任务和九项重点工程，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力争到“十四五”末，对外开放水平全面提高，经贸合作稳中提质，贸易结构持续优化，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招商引资水平显著提升，商贸流通升级提质，口岸通关环境持续改善，为我市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作出积极贡献。

贸易规模稳步增长，贸易质量显著提升。力争到2025年，全市货物进出口额达到2200亿元，年均增长9%左右。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贸易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力争“十四五”末，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市出口的比重提高至13.5%。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年均增长40%。技术进出口额年均增长10%。

招大引强取得新突破，利用外资量质双升。实施“工业振兴”工程，围绕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十四条产业链，开展产业链招商，积极引入投资超10亿元、超20亿元重大项目，谋划超百亿投资产业项目。力争到2025年，全市引进超亿元项目计划投资金额2197亿元，年均增长12%。力争全市年均实际吸收外资金额不低于55亿元，“十四五”期间累计实际吸收外资金额不低于275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占比进一步提高，到“十四五”末占比达26%。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消费升级步伐加快迈进。促进消费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现代化商圈和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商贸消费、服务消费齐头并进，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更加突出。到 2025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69.1 亿元，年均增长约 7.5%；网上零售额达 480 亿元，年均增长不低于 15%。

口岸营商环境持续改善，通关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物流大通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与物流综合配套服务更加完善，贸易便利化与物流效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实现进出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10 万标准箱，年均增长 5%；进出口货物达 874 万吨，年均增长 3.2%。

表 1

江门市“十四五”时期商务经济发展预期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实际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5年 年均增速	
国内市场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62.6	1444.3	1669.1	7.5%
	2	网上零售额	亿元	238	362	480	≥15%
对外贸易	3	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1428.9	1850	2200	9%
	4	技术进出口额	亿元	5.70	7.59	9.18	10%
	5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	亿元	4.76	22	25	40%
	6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比重	%	12.9	13.2	13.5	-
招商引资	7	引进超亿元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亿元	1247	1752	2197	12%
	8	实际吸收外资金额	亿元	56.62	——	——	275 (5年累计)
	9	高新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占比	%	23.62	25	26	-
口岸发展	10	进出口货物	万吨	747	821	874	3.2%
	11	进出口集装箱	万标准箱	86.6	100	110	5%

第三章 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提升贸易发展质量

推动贸易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实施“科技引领”工程，始终把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作为提升外贸发展质量的原动力。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搭建创新平台，汇聚创新资源，引导外贸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强化创新设计；引进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高技术附加值的外贸龙头企业，推动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基于产业链协同发展，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努力提高产业的科技含量与设计附加值，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通过促进贸易与产业互利双强，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内生引擎和动力源泉。

推动外贸企业升级提档。实施《江门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引导外贸企业从传统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总部经济、品牌管理、市场运营、高端服务等方向转型，鼓励企业从“生产制造商”向“生产服务贸易集成商”升级。以推动质量、品牌、专利、标准和服务等贸易软实力建设为突破口，瞄准国际市场需求，对接国际先进质量标准，建立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引导外贸企业深度融入和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再造与分享。通过发展“专精尖”外贸产业、培育“名优

特”外贸产品、打响“著驰名”外贸品牌，推动外贸发展由低成本价格优势向高质量品牌优势转变，由低利润的代工生产向高附加值的自主品牌出口转变，由简单的“大进大出”向精准的“优进优出”转变，由主要依赖欧美传统市场向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并重转变。

专栏 1

贸易新动能强化工程

(1) 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坚持走“科技兴贸”之路，推动行业重点企业和高水平高校院所组建产学研结合技术创新联盟，发挥珠西创谷、粤港澳大湾区海外青年创业基地、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等“双创”平台作用，引导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产业化示范基地，推动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更多高技术含量的外贸产品，提升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进一步提高家电、印刷电路、摩托车、麦克风、水暖卫浴、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出口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

支持开展“保税研发”业务。积极申报江门综合保税区，支持区内企业设立“研发专项账册”，开展保税研发业务，对区内企业用作研发目的的进口原材料予以保税，降低企业的研发成本，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加快培育外贸新优势。

(2) 促进创新设计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

办好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和“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创业加速营等活动，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参与“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 奖）评选活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参评德国 iF 设计奖、美国 IDEA 工业设计优秀奖、日本 G-Mark 设计奖等国际设计领域的知名奖项。加大科普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创新文化，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探索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海外护航，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和环境。通过加大创新设计，把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外贸竞争优势，引领“江门制造”走向“江门智造”。

(3) 扩大出口产品的质量竞争优势。

推动外贸企业开展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满意度”跃升。鼓励外贸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出口标准和质量管理方法，利用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质量认证体系，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

积极推广 AEO 认证，鼓励和支持信用良好的企业申请 AEO 认证，降低通关时间和成本。

(4) 提升出口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实施品牌战略，扩大“江门制造”区域品牌在国际市场的

影响力和号召力。以家电、造纸和印刷、纺织服装、摩托车等优势行业的名优产品为突破口，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品牌研发设计、营销推广，加强商标、专利国际注册和申请，组织外贸企业参与名牌名标认定。鼓励外贸企业收购和创建国际品牌，推动外贸企业到境外目标城市举办品牌展览推介，设立品牌专卖店，加快建立境外营销网络，促进自主品牌“出海”，扩大我市出口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鼓励水暖卫浴、摩托车、五金不锈钢制品、电声器材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展特色产业集群集体商标或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力争打造3~4个集体商标或原产地标志商标。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2个进出口规模超百亿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积极融入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联盟，推动成立新会、阳江、揭阳、新兴五金不锈钢餐厨基地联盟，加大产业合作，联合开展区域品牌宣传。

推动贸易发展新旧业态转换。主动适应国际产业发展的新潮流、新趋势、新特点，准确把握世界技术变革的新动态、新要求、新方向，推动传统外贸与新兴技术链接、融合、共生，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不断集聚新动能、构筑新平台、增添新动力，加快推动外贸发展新旧业态转换。

专栏 2

贸易新业态培育工程

(1) 用好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政策。

制定完善促进贸易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外贸综合服务业、市场采购出口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每年在各县（市、区）组织举办政策宣讲会，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级出台的外贸扶持政策，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

(2)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和保税物流业务。

高标准建设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做好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以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六体系”建设，力争 2022 年前建成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

支持外贸重点企业建设自用型保税仓库。依托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平台，推动建设跨境电商进口线下体验中心，大力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保税备货、保税展示交易、进口商品分装、“保税+实体新零售”等新业态，探索开展转口贸易。

(3) 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业。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

出口规模超 100 亿元。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拓展服务内容、延伸服务链条、增强服务黏性，提升服务能级，吸引更多中小微企业通过综合服务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跨境电商、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际营销网络融合发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探索“供应链金融+代理报关+贸易结算+出口退税”“跨境电商+国际物流+海外仓贸易”等跨界融合服务新模式。

第二节 促进贸易均衡发展

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落实《江门市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做大做强进口贸易，充分发挥进口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消费升级、优化贸易结构、扩大国际影响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企业用好“自贸协定下优惠税率”“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货物零关税”等政策，扩大先进技术、核心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增加国内稀缺性资源产品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优质消费品进口。

用好高端展会平台。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等展会，借助国家级贸易投资合作平台，完善进口供应链体系，扩大能源资源、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和优质消费品进口。

推动进口贸易集聚发展。支持纸浆、初级形状塑料、纺织化纤原料等有较高进口份额的企业集群或产业园区打造成为进口贸易集聚区。依托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全球采购和国际分拨、配送、转口贸易和国际中转等业务，申报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指导新会港申建原木进口指定监管场地，增加粮食指定监管场地进口品种，指导高新港申建冻品、水果、原木等进口指定监管场地，扩大大宗商品进口。

完善进口分销体系。支持进口企业联合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发展进口商品直销模式，建立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或直营店。扩大特色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加快引进市内免税店。

第三节 拓展对外贸易新空间

巩固传统市场，拓展新兴市场。在巩固香港、美国、欧盟、日本等传统国际市场的同时，努力扩大对东盟、中东、南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出口比重。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协定，进一步扩大对东盟、日韩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规模。引导企业用好广交会、高交会、海博会、中博会、文博会等展会平台，参与“粤贸全球”计划。鼓励中小外贸企业抱团参加境外专业性展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企业“走出去”。用好国家、省、市促进“走出去”的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到境外建立海外营销网络、投资办企业、承接境外大型建筑项目，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实现国际化经营，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推动优势行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探索建设备品备件库、监测维修平台、技术服务中心等。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物流仓储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和大型外贸公司参与公共海外仓建设，分类分级培育贸易型、物流型及平台型公共海外仓，引导中小企业租用公共型海外仓。推动外贸企业融入境外供应链与跨国采购链，带动贸易产业链向海外延伸。发挥江门境外商务交流处的作用，为企业“走出去”牵线搭桥。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鼓励企业发展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引导外贸企业开拓集外贸产品展示、销售、直播一体化的内销渠道，采取“线下展示销售+线上直播带货”的方式，挖掘内销潜力。参与“粤贸全国”品牌工程，组织企业参与采购对接活动，推动外贸出口产品进商超、进市场、进展会，打开内销市场。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导和服务。支持外贸企业与品牌商协商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引导企业做好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提升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专栏 3

出口转内销促进工程

(1) 鼓励外贸企业创建内销品牌。

支持外贸企业借助大数据技术加强国内市场需求侧研究，掌握国内市场需求特点。鼓励外贸企业发展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发挥出口产品的质量优势，通过抱团参展、统一布展、申请集体商标等形式，着力打造区域品牌。鼓励外贸企业注册国内商标，创建内销品牌。

(2) 拓宽内销渠道。

参与“粤贸全国”品牌工程，每年组织企业参加国内线上线下重点经贸活动约 35 场，帮助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主动对接广交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采购商资源，依托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中国（江门）食品产业博览会、江门农博会等展览平台，搭建内销平台，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对接活动。结合江门优势产业、优势产品，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商超、市场直接对接，力促更多江门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推动内外销产品一体化营销。

(3) 引导外贸企业用好电商平台。

拓展数字化营销渠道，丰富出口转内销线上销售方式，利用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打通直接面对国内消费群体的销售渠道。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对接会、选品会，

帮扶外贸企业与平台服务企业精准对接，从“线上+线下”双线开拓国内市场。举办“江门外贸云推广”活动，鼓励外贸企业运用“云展示”“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等新模式开拓国内市场。

（4）加强政策服务。

加强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业务培训，开设“微课堂”，提供网店装修、线上营销、物流配送等培训服务，帮助外贸企业熟悉内销渠道和规则。帮助外贸企业做好产品认证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外贸企业将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转内销，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方式进行销售。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发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产品，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服务，为出口转内销遭遇收款困难的外贸企业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鼓励电商平台提供零佣金、流量扶持、保证金减免等优惠政策，降低出口转内销的调整成本，为出口产品转内销营造良好环境。

第四章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第一节 引领服务贸易振兴

拓展服务业开放领域。抓住国家扩大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政策机遇，大力拓展服务业开放领域，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在发展运输、旅游、保险等传统服务贸易进出口的同时，扩大医疗养老、教育培训、文化艺术、研发设计、音乐视频、动漫创意等新兴服务贸易进出口。鼓励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支持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开展技术引进，通过消化、吸收和创新培育，形成技术出口竞争优势。推进特色行业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服务外包企业，吸引国际服务外包接包企业落户我市。在打响“江门制造”外贸品牌的同时，擦亮“江门服务”外贸品牌。

借力港澳发展服务贸易。发挥毗邻港澳优势，重点发展医药康养、研发设计外包、现代物流外包、船舶维修服务外包。积极引进港澳高端医疗管理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以中医药和养生康复为主导的健康服务基地。抓住大广海湾经济区被列入首批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省级示范基地的机遇，推进港

澳籍船舶入境维修试点工作。探索建设港澳船舶入境维修基地。创新船舶入境维修服务贸易监管新方式，支持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企业申请个案批准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探索开展船舶拆解与船舶维修服务出口业务。

探索建设大湾区游艇旅游示范区。按照重新修订的《CEPA服务贸易协议》，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对境外尤其是港澳地区的开放，全面深化我市与港澳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把握我市被纳入广东省“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试点单位的契机，探索港澳旅行社与本地旅游机构合作，面向港澳居民提供自驾车辆、游艇等交通工具的跨境自驾游、游艇入境游服务。推进相关游艇码头对港澳籍游艇开放，推进粤港澳游艇安全便利往来和通关。深度开发海岛旅游资源和水上旅游精品路线，借助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以游艇会为依托，造船业为支撑，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游艇旅游示范区。

适应数字化变革浪潮。把促进数字服务贸易作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振兴服务贸易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业数字化、云端化、外包化进程，提升服务业的可贸易性。瞄准数字服务贸易的内容建设和数字服务体系建设发力，扶持信息软件、数字出版、数字阅读、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数字化内容产业发展。围绕检验检测服务、中医药服务、旅游服务、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传统服务，打造完整的数字服务贸易体系。

第二节 推动数字商务发展

顺应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和商务数字变革的潮流趋势，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货物贸易数字化水平，大力培育数字商务新业态。

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通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赋能供应链，推动供应链上下游数据共享，引导企业应用 AI 识别、无人车、智能箱、智能仓储、自动分拨等先进科技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推广应用在线采购、车货匹配、云仓储、用户直连制造（C2M）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以数据供应链引领实物供应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搭建数字化产销体系，达成线上和线下市场深度融合。扩大数字车间、智能工厂规模，构建数字化产业集群，打造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化生态圈，引导“江门制造”向“江门智造”转型。

推动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响应国家“上云用数赋智”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搭建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应用广的公共数字贸易平台，开放共享供应链智能化技术与应用，积极推广云制造、云服务平台，形成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云服务商，打造综合赋能服务体系，提高企业上云率，促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赋能。

专栏 4

商贸企业数字赋能工程

(1) 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以云技术为支撑，以大数据为驱动，以电子商务为应用场景，综合运用无人驾驶、智慧导航、虚拟体验、智能机器、3D 重建等技术，促进生产、仓储、营销、配送等商务领域各环节的数字化赋能，培育一批数字化创新应用企业。支持企业基于大数据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加强与企业供销对接，助推数字企业创新发展。

(2) 开展数字商务企业培育创建活动。

根据商务部《数字商务企业发展指引》等文件，引导我市数字商务企业发展，加快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数字商务企业创建活动，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数字商务企业。

(3) 支持建设数字商务示范园区。

以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集聚平台，建设数字商务园区，引进数字商务企业，助力数字产业蓬勃发展，打造“立足江门、辐射粤西、面向全球”的数字商务先行示范区。

第五章 参与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增强消费和投资支撑力

第一节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提升传统消费。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围绕居民吃穿用住行发展方向，促进传统消费转型升级。借节造节提振消费。举办美食节、旅游节、家居文化节、陈皮文化节、汽车展、农博会等促销活动，刺激消费热点，进一步提振汽车、住房、家电等大宗消费。推动会展业优化升级，以广东珠西国际会展中心及周边地块作为核心，打造以专业会展和体育赛事功能为主的集聚区，促进商贸、居住、休闲、购物等消费。创新“粤菜师傅+休闲旅游”模式，打造“粤菜师傅”中的五邑菜系，与民俗文化、观光休闲等相结合，带动特色旅游和餐饮消费。发展服务消费，持续推进“南粤家政”体系建设，推动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培育新型消费。发展商品消费新模式，鼓励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发展。打造数字消费新场景，因地制宜发展“网红经济”，支持建设电商直播园区、直播街区，优化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名优特产品进直播、进云端、进车站、进高铁、进社区、进景区。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创建10个夜间经济集聚区，100个夜间经济示范项目，打造江门特色“夜侨都”品牌。推动生活服务智能化，引导企业丰富线上服务供给，优化到店与到家双向服务模式体验。

推动消费载体升级。推进主城区商务中心联通和成熟商圈提档升级，加快长堤风貌街及启明里一带、新会大新路步行街等老商业集聚街区开展改造提升，提升商业街品质化、数字化，争取评为广东省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推动北新区城市活力区商旅文融合发展，加快滨江新区、枢纽新城等中央商务区建设，支持以商业综合体为依托建设城市慢行系统，打造区域消费新热点。推动城市核心商圈开展体验式、地标式智慧商圈建设试点，使其成为现代时尚潮流消费的集中打卡地、面向年轻群体消费的“后浪经济圈”。面向全球性、国际化高端知名商业品牌或新锐潮流品牌，引进一批开创消费新潮流、提升消费新体验、激发消费新动能的总部型首店、区域型首店落户江门，壮大“首店经济”“首发经济”规模。推动“15分钟便民服务商圈”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市改造、新区建设，推动新建一批集餐饮、家政、托幼、维修等基本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便民服务中心。在乡镇推动新建一批乡（镇）生活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一批品牌展会。围绕机电、纺织服装、电子信息、食品、建材、造纸等优势产业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展览会或引进一批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展览会，实现以展促销。

壮大商贸流通主体。制定促进商贸流通业系列扶持政策，支持限额以上的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大型制造业企业实现产销分离、商贸企业升规入统。建立拟纳限商贸企业储备库，推动更多达限商贸企业纳入管理。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创新引领、协调发展的电

子商务主体。实施“侨乡老字号振兴工程”，打响老字号市场品牌，引导老字号商家通过设计赋能、IP合作、跨界营销、非遗传承、新零售等，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促进更多的老字号成为“网红爆款”，重现老字号的辉煌。精心筛选一批有质量口碑、有服务特色的潜力产品，壮大侨乡老字号品牌阵营。

大力振兴农村消费。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加快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和乡村物流服务站建设，畅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鼓励发展农产品“直采直购”“农超对接”等流通新模式，打造农产品直供社区示范工程，促进农村电商消费。落实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税收减免以及二手车经销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积极推动汽车下乡。深入开展家电下乡活动。支持金融机构联合经销企业为农村居民制定消费金融产品套餐，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

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推动商贸诚信建设，完善商品市场信用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行动。以农产品、食品为重点，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营造放心消费的良好条件。加强绿色经营消费宣传教育，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模式。推动商业企业主动开展绿色服务，构建绿色供应链，提高绿色商品经营比重。增加便民消费，推动消费智能化、便利化。引导零售、餐饮、商场等消费场所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特性，适当保留面对面人工服务，营造更加舒心、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

专栏 5

夜间经济发展工程

(1) 实施集聚区培育计划。

加强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合理引导全市夜间经济布局。推动夜间经济集聚区制定实施提升计划，完善空间布局、加强设施配套、优化景观照明、实施业态调整、提升运营品质，着力打造 10 个夜间经济示范区。推动城心轴线慢行道建设，鼓励华侨广场进一步植入商业化元素，推动商圈连片发展，打造全市夜间消费标杆。

(2) 实施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结合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等配套设施，确保相关经营活动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完善食品安全、卫生、质检、消防等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提升夜间经济的城市管理保障水平。开展 5G 网络建设，逐步实现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完善夜间标识、景观小品、休闲设施、环卫设施、公共 Wifi 等配套设施。

(3) 实施品牌活动策划营销。

打造有江门特色的“夜侨都”品牌。培育建设不少于 10 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不少于 100 个夜间经济示范项目。支持市场主体举办体现江门城市历史风貌和休闲特色的服装秀、音乐节、

水秀、灯光艺术节等夜间城市品牌营销活动，开展“夜间网红打卡地”“最火深夜食堂”“夜间潮买潮玩 IP 地”等征集活动。

(4) 实施宣传营销系列活动。

将创建夜间经济集聚区活动列入全市对外宣传计划，通过电视台、报刊、杂志、网站、微信、抖音等媒体平台对夜间经济进行宣传推广，推送夜间消费资讯，展示江门夜间经济内涵。

第二节 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

强化产业链招商。坚定走工业立市、制造强市之路，深入推进“工业振兴”工程，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巩固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和食品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化提升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先进材料、绿色石化、超高清视频显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能源、前沿新材料、精密仪器设备、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产业发展方向，深入实施“链长制”，做好重点产业链研究分析，编制重点产业招商地

图，形成“五个一”工作体系（一张产业链图、一套重点企业或配套企业名录、一套重点项目清单、一套创新和服务体系、一套重点招商企业名录），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强链”“补链”“稳链”“控链”为抓手，着力抓龙头、引总部、聚相关，形成上中下游配套的产业集群。加大重大产业项目谋划力度，发展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力争在龙头企业头部企业和关键配套企业招商上取得突破。重点瞄准跨国公司和世界 500 强、大型央企、民企巨头或行业领军企业，引进技术密集、产业链条长、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优质项目，以及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新业态等高成长性的新锐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落户我市。

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产业对接合作。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为突破口，抢抓“双区驱动、双核联动”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下产业资源在珠江口东西两岸重新优化配置的机遇，瞄准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等大湾区一线城市以及佛山、珠海等重点目标地区，建设“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深度分工合作示范区，积极承接大湾区中心城市产业转移和外溢。以跨国公司全球业务布局调整为契机，做好产业招商规划，谋划重大产业项目，开展对外招商。开展“暖企业促投资”活动，服务好现有外资企业，推动外资企业增资扩产。

扩大有效投资。实施升级版工业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城市建设投资等千亿投资计划，开展“以投资论英雄”活动，

持续扩大投资总量、优化投资结构和效益。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公共服务等功能，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实施“园区再造”工程，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等重大平台的提质增效，打造大湾区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高端要素集聚区、协同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战略高地。发挥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江门高新区等重大开放平台的招商引资功能。

强化招商统筹。成立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加强招商队伍建设，聚优配齐招商人员，推动开展专业化、专职化招商。加强资源统筹协调，市在用地、环保、能耗、资金等要素资源方面优先保障最优支持项目。发挥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市政府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等机制作用，协调解决项目落地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环境评价、配套政策等难题。出台重点工业项目评审办法，严把项目准入关，强化招商项目从“招、落、投、服”全链条闭环管理。强化项目合同履约监管，建立完善项目评价、退出等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提高招商项目质量效益，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广全市招商引资项目服务系统平台应用，对招商项目实现从洽谈到落地、再到开工建设、投产的全过程动态跟踪监控，提高招商服务水平和质量。

对重点项目成立工作专班，定期跟踪服务、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跨市县招商信息共享、项目流转的工作指导和上下联动，实现“比较优势突出的错位发展，比较优势互补的合作发展，比较优势相近的集约发展”。

丰富招商引资工具箱。探索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积极引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股权投资机构来我市设立创投基金。积极推进驻点招商，选派有招商经验、深谙产业发展规律和熟悉国家政策的骨干人员，针对产业发展需求选择目标地区增设驻外地招商点，实行驻点招商。发挥侨商资源优势、江门境外商务交流处以及各类商会协会的信息优势与人脉优势，开展以商招商和代理招商。选择有实力的招商中介机构，借助其信息量大、专业性强、客户面广等优势，开展市场化的委托招商。创新招商组织形式，积极开展“云招商”“云推介”“云洽谈”“云签约”等在线推介活动。出台招商优惠政策，加大激励力度，落实奖励措施，支持制造业发展，营造产业政策比较优势。推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协调并进，支持鼓励制造业行业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带项目落户江门，开通制造业高端人才项目落地“绿色通道”。

强化全球招商宣传。通过电视广告、微视频、“一图读懂”、宣讲会、推介会、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面点结合，广泛和有针对性地宣传我市的城市环境、投资机会和优惠政策。搭建投资促进平台，举办高水平投资推介和产业对接活动。建立与世

界 500 强及全球行业领军企业（机构）驻华机构、重点国家驻华使馆经商处、商（协）会的定期联系和交流机制。联合各国驻华使馆共同举办投资推介会，向领事官员推介我市优质投资机会，提升对我市招商引资政策的知晓度。

专栏 6

招商引资质量提升工程

（1）建立完善招商工作机制。

建立重点招商项目评审办法，对新引进重点工业项目实行县（市、区）评审，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或备案，推动招商项目的把关定向，优中选优。加强招商项目尽职评估，对投资超 10 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市县联动，委托投行、券商等第三方专业投融资机构开展尽调与产业研究分析。加强对项目落地成效监管，制定项目评价机制，分类推进、予以扶持。加强对项目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进，灵活推进项目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招商考核机制，以质量、数量、转化达效等为导向，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2）强化产业链招商。

深入实施“链长制”，以新一轮科技革命为契机，以产业优化升

级为目标，以重点产业园区为载体，以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和关键配套企业为重点招商对象，以投资强度、税收贡献、能耗指标、环保要求、科技创新等为要件，瞄准国内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欧美发达国家引资引技引智，强化产业链招商和精准招商。着力抓龙头、引总部、聚相关，推动形成上中下游配套的产业集群。抢抓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投资机遇，加快绿色产业发展，重点招引和培育“低碳链主企业”。

（3）引入优质大型龙头项目。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特色产业园等重大发展平台，实施产业链招商、以商引商、以会招商和委托招商，尤其要抓好投资超 50 亿元、超 100 亿元的航母级产业龙头项目的引进，谋求招商引资质量的重大突破。

第六章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高质量建设开放合作平台

第一节 打造开放合作新平台

申报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江门联动发展区。把握国家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的契机，积极实施“港澳融合”工程，主动对接广东自贸试验区的“扩区”需求，积极申报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江门联动发展区，争取把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银湖湾滨海新区等园区纳入联动发展区建设范围，加强与横琴合作区的发展联动。积极申报建设江门综合保税区，加快建设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广东自贸区经验在我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经济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其他各类功能园区联动创新，推动江门优势产业园区成为广东自贸试验区配套产业基地。

创建一批新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基础设施“硬联通”和体制机制“软联通”为抓手，加快江澳跨境合作实验区、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业合作发展平台建设，打造各类贸易集聚区和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指导企业用好“粤贸全球”展会平台、“江港澳”展览

合作平台等资源，做好区域品牌的宣传推广。

打造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实施“侨都赋能”工程，依托我市丰富的华侨华人资源丰富，以“侨”为“桥”，广泛凝聚侨心、侨力、侨智，着力打造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将华侨华人资源优势转换为助推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动能优势。

专栏 7

华侨华人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1) 打造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

以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大会为牵引，整合中国（江门）侨乡华人嘉年华、世界江门青年大会、“少年中国说”等活动，打造面向多层次差异化需求的“1+3”国际文化交流品牌。举办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将其逐步打造为标志性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国际品牌。发挥江澳两地经贸合作优势，借助全球葡语系国家的华侨华人资源，打造中国（澳门·江门）全球葡语系国家经贸论坛（博览会）。

(2) 面向华侨华人推动引资引智双创载体建设。

加强侨乡特色文化资源挖掘利用，推动华侨华人文化传承创新发展，打造共建共享的创新创业高地和特色华侨文化产业基地。加快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建设，鼓

励现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为华侨华人提供创新创业空间，着力吸引海外侨胞、港澳青年精英来我市创新创业。

(3) 携手海外华侨华人参与国际产能合作。

通过海外华侨华人牵线搭桥积极发展国际友好城市关系，进一步拓展对外经贸交流合作的领域，提升江门侨乡的海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江门市境外商务交流处的网络、资源优势 and 海外华侨资本的引领作用与信息中介作用，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携手海外华侨资本共同参与国际产能合作。

(4) 完善惠侨助侨服务体系。

支持建设江门五邑华侨服务中心和“联络五邑”海外服务工作站，作为联络海外华侨华人、宣传推介侨乡投资环境、开展招商引资、招商引智的窗口、桥梁和纽带。探索设立江门华侨银行，为海内外华侨华人提供特色金融服务。

打造一批经贸合作载体。抢抓 RCEP 生效机遇，深化与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RCEP 产业合作委员会合作，建立“RCEP 经贸文化合作交流中心”，畅通与 RCEP 国家的经贸合作渠道。加强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对接，支持摩托车、水暖卫浴等优势企业“走出去”，打造深化国际产能合作的桥头堡。鼓励本土企业以股权投资、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国际产能合作与资源共享。鼓励本地渔业企业在境外建设一批特色渔业产业园区和综合性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海产品、农产品集配集散枢纽，推动江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建设一批集展示销售、品牌推广、仓储物流和售后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提升双向投资与经贸合作水平。

加快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构建江门跨境电商生态圈。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在江门建立运营管理基地。以促进互联网贸易和实体产业深度融合为突破口，建设信息共享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智能物流体系、电商诚信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优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完善“江门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搭建跨境电商综合示范发展平台。利用感应器、射频识别技术、物联网、5G 技术、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构建互联互通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智能信息系统和物流仓储网络系统。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单独或抱团建立公共海外仓，发展集线上交易、线下仓储、跨境物流分拨、营销推广、产品展示与售后服务等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海外运营中心。把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为“立足江门、辐射粤西、面向全球”的数字商务先行区、监管服务示范区、物流仓储核心区、金融试点深化区和侨贸电子商务引领区。

申报建设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与监管场所。申报建设江门综合保税区。以江门高新港开通运营为契机，研究推动设立大

宗商品海关监管场所。

专栏 8

海关监管场所申建与提质增效工程

(1) 申报我市西部保税物流中心（B 型）。

结合现有保税物流中心区位布局和我市发展实际情况，在我市西部区域选址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满足我市西部区域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需求，为我市西部区域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平台支撑。

(2) 申报江门综合保税区。

以综合优势突出的产业园区或物流枢纽为依托载体，推动申报江门综合保税区。对照国内一流高水平综合保税区，完善园区营商环境，着力引进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大型行业龙头企业入驻。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水平规划、高质量策划、高效率推进，打造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使其成为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深度接轨国际市场的“桥头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3) 推动跨境电商和邮快件分拣清关中心提质增效。

积极发挥跨境电商和邮快件分拣清关中心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助推作用。支持跨境电商和邮快件分拣清关中心提高业务量，扩大外贸新业态业务规模。支持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 1210 业务。

第二节 加快商贸物流大发展

以珠三角地区市场为依托，以制造业、商贸业需求为支撑，发挥我市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与周边城市互补协作，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立足珠西、辐射大西南、联动珠三角、沟通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东南亚的珠西物流枢纽城市。整合市内各大港口和物流基地，发挥铁路运输对接内陆市场的优势，形成多式联运和多港联动的大物流格局。到 2025 年，建成完善、便捷、畅通的内外物流通道，基本形成技术先进、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完善商贸流通网络体系。优化物流基地、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的空间布局，加快珠西物流基地、银洲湖现代物流基地、高新区外贸物流基地、广海湾物流基地建设。建成 3 个以上省内具有一定地位的物流园区和特色口岸，打造 5 个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专业市场，推动专业市场向商品展贸中心、采购中心、电商中心、社区购物中心方向发展。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合理、运作规范的现代化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加快农村物流网络建设，打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发展面向生鲜电商、生鲜超市等新业态的电商配送物流与冷链物流体系。扶持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培育一批本土现代物流企业，积极引进境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加快培育具备大规模资源整合能力和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的物流龙头企业。加快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引

入供应链管理，发展智慧物流，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拓展口岸物流通道。加强港口、铁路、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通过链接周边大港口、大铁路和大机场，高度集聚物流资源，构建陆海空立体物流体系。依托西江、潭江出海水道、广珠铁路、南沙港铁路以及纵贯全市的高速公路网络，构建陆海联运、海铁联运、江海直航、中欧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打造服务全球的国际物流新通道。重点推进珠西国际物流中心、新会港、江门高新港等与深圳盐田、广州南沙、珠海高栏等港口的合作，探索实行“组合港”模式。推动开通珠西国际物流中心江门北站中欧班列、中老班列，使更多的“江货”通过国际班列出口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提前谋划依托珠三角枢纽机场（广州新机场），构建“水陆空铁”无缝对接的现代综合物流体系，开辟空铁联运新通道，探索空港经济区建设。

加强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建设。谋划建设大广海湾国际深水港，规划建设开平市港口经济开发区项目（三埠港搬迁项目），加快高新区公共码头、台山市鱼塘港、恩平市横陂港码头，以及鹤山无水港、银洲湖现代物流基地、广海湾物流基地等口岸物流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建设，加速智慧码头和智能口岸建设进程。将高新区公共码头融入广东铁路国际物流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使其打造成为便捷高效、信息化、智能化的现代

化港口。支持广海港二期工程鱼塘港建设及对外开放工作，打造成为大广海湾经济区、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的高标准口岸物流平台。

专栏 9

口岸开放建设工程

(1) 国能粤电专用码头功能调整为公用型货运码头。

加快推进码头升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同步进行交通区规划调整研究，计划于 2022 年实施改造，于 2025 年完成改造。改造后，将保留口岸功能，兼顾外贸集装箱、件杂货业务。

(2) 广海湾港区外贸码头。

推动广海湾港区起步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已动工，计划 2023 年底竣工。

(3) 江门广海湾 LNG 接收站专用码头。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底动工，预计 2025 年底竣工。

(4) 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码头。

项目计划于 2021 年进行查验配套设施建设，2022 年申报验收启用。

(5) 广东威立雅滑道、重件和散杂件码头。

项目计划于 2022 年进行码头基础设施和查验配套设施建设，2025 年申报验收启用。

(6) 双水拆船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专用码头。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进行查验配套设施建设，2024 年申报验收启用。

(7) 开平市港口经济开发区项目（三埠港搬迁项目）。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动工，2027 年底竣工。项目建成后，先内贸后外贸，分期把三埠港口岸（码头）整体搬迁到新港区。

(8) 江门市银湖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国际航行船舶维修专用码头升级为公用型货运码头。

项目计划于 2024 年进行查验配套设施建设，2025 年申报验收启用，升级为公用型货运码头。

(9) 川岛港澳游艇自由行码头。

利用省航道集团计划投资打造台山市川山群岛旅游发展契机，谋划推动在川岛建设客运口岸，计划于 2023 年开工建设。

第三节 完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大力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与重商亲商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

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落实《江门市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方案》，吸引和服务华侨华人回家乡投资兴业。发挥江门境外商务交流处作用，完善与相关国家（地区）投资促进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探索“无障碍、不干扰、零跑动、零接触”审批监管新模式，试点“容缺受理”“备查制”改革。针对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包容审慎的“沙箱监管”措施。用好市政府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关地企”直通车等机制制度，实施靶向性精准治理，切实解决企业的合理诉求。

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实施进出口“提前申报”制度，优化进口“两步申报”和“两段准入”通关模式。在符合条件的监管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完善预约查验机制，降低对AEO企业的查验率，提高“灵活查验”比例。引导企业使用“互联网+海关”平台提交预约通关申请，提供7×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推行出入境船舶24小时边检通关，力争实现对进出口货物“随到、随查、随放”。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应用水平，联合海关、税务等部门集成相关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出口退税“网上办”和“不见面”办税服务。引导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原产

地证书在线申报与自助打印。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贸易全链条。推进口岸码头智能化改造升级，建立口岸智慧平台，进一步推动口岸监管单证无纸化。引入区块链技术，开展贸易业务流程优化和监管模式创新应用试点。

加强法治化保障。重点围绕外资企业产权保护、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督促政府部门守约践诺规范执法、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处理机制等内容，营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外资企业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贸易摩擦和纠纷综合应对机制，推进对外投资、贸易合规建设，提升企业应对贸易纠纷能力和对外投资决策水平。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对商务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统一领导、科学分工、协同推进的原则，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与协同联动机制，形成贯彻落实本规划的部门合力。

建立“江门商务发展专家智库”。选聘学术界、产业界、行业协会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江门商务发展“专家智库”，充分发挥专家在政策研究、行业调研、产业规划、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推动作用，为我市制定商务领域重大政策、引进重大项目、引入高端人才、落实本规划行动举措提供咨询指导和决策支持。

建立规划执行机制，做好与《“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广东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制定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的有序衔接，科学分解目标任务，合理采取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责任，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强化过程监督考核，做好年度检查与中期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监督，适时对规划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以适应国内外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和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加大舆论

宣传，引导市场主体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形成共同参与推进规划落实的社会合力。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用好国家改革政策，用足省、市支持政策，用活各项便利措施，强化政策集成、制度协同和部门联动。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等有关政策、制度、资源、条件等方面加强保障力度。做好政策实施的动态跟踪和检查评估，破解政策落实过程中的“最后一公里”难题，找准痛点，打通堵点，解决难点，确保政策贯彻到底，措施执行到位。

落实国家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减压等助企纾困政策，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制度性成本，推动降低企业合规费用，做到能减尽减，能免尽免。加强口岸收费管理，严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完善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帮助企业进一步降低集团化运作成本。

创新外贸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搭建为外贸企业提供直接信贷融资服务的金融助贸公共服务平台，扩大中小外贸企业金融覆盖面，增强外贸金融服务普惠性。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外贸企业综合信用体系，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依靠自身信用获得融资，推广基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供应链金融，降低抵押质押

要求，减轻企业担保负担。充分发挥进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障功能，鼓励保险公司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和风险控制水平高的出口企业的保费率。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工具，通过海外买家资信调查、风险评估和信用风险保障等服务有效支持外贸企业开拓新兴市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支持商业银行为优质外贸企业提供高水平便利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支持境内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接入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贸易融资结算提供“一单制”跨境区块链融资便利化服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通过境内外联动方式为核心企业提供涵盖境内外合作伙伴的全球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外贸金融整体解决方案。鼓励外贸企业通过全口径跨境融资、跨境资金池、赴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等渠道融入境外低成本资金。

第三节 做好人才保障

实施“人才倍增”工程，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我市出台的《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

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等人才政策，加强商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与各类行业协会、咨询机构、高等院校、培训机构等进行合作，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学历教育、职业教育、挂职锻炼、岗位培训等方式培育一批熟悉国际贸易、经营管理、金融保险、法律法务、数字经济等业务知识的高素质应用型经贸人才。推动江门人才岛建设，构建“平台+人才+项目+产业”联动模式，大力引进精通国际化经营的高端人才、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军人才、商贸新业态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加大对高端人才的柔性化引进力度。落实高层次人才“绿卡”制度，实施人才安心保障计划，切实为人才解决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实际问题，为人才在入户、出入境、停居留、医疗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健全高端人才激励机制，探索技术入股、管理入股、股票期权等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方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商务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第四节 防范贸易风险

开展贸易政策合规培训，引导企业申请进出口公平贸易资金，增强外贸企业防范和处置外贸风险的能力。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出口市场和重点出口产品加强监测预警，提前做好应对预案。成立以律师为主体的应对贸易摩擦的专家智库，充分发挥智库的咨询指导作用，为外贸企业提供

政策分析、法律辅导、风险评估等信息服务，提升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积极应对贸易摩擦，综合运用交涉、磋商、谈判、法律抗辩、业界合作等方法，妥善解决贸易摩擦。针对技术标准、安全标准、劳工标准、绿色标准、碳排放标准等新兴贸易壁垒，指导企业采取正确的应对方法。鼓励企业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和国外先进技术组织生产，提高规则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企业大力开拓新兴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实施市场多元化策略，降低和分散过于依赖欧美市场的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外贸金融风险对冲产品服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人民币外汇即期和衍生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跨境人民币结算、利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等措施，助力外贸企业管理市场风险，为外贸企业设计符合其资产负债与现金流特点的汇率风险管理方案，提供优质安全的汇率避险服务。支持和鼓励外贸企业与港澳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使用人民币结算，化解跨境贸易的汇率波动风险。指导企业加强跨国经营合规制度建设和对外投资合作全过程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引导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避险工具，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风险管理向市场化、专业化发展，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